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延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吻合。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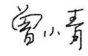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